

轉廣阿育王問諸國，不務育夫之夢，蓋師差之千里之慮。  
③「三十三勝書」十冊，5710中，中華書局出版。

④同土



# 藏傳佛教五大傳承的修道次第(二)

文怡意稿

## 迦當巴傳承的修道次第

丹增

阿提沙(阿底峽)尊者與迦當巴傳承  
在後弘期的西藏佛教中，迦當巴(Kadampa)是最早出現的一支傳承。迦當巴的教授不但影響了日後相繼出現的各大傳承如薩迦、噶舉、格魯等，就是在前弘期獨巒於藏土的舊譯寧瑪巴亦不例外。雖然迦當傳承至今已不復獨存而融匯於其他傳承之中，但其善譽卻迄今未替，為後世人所稱頌。

迦當巴能擁有這樣崇高的地位是來自嚴謹精微、完整均衡的修行教授，此教授的倡導者就是身挾印度佛教最高學府超岩寺上座之名而不惜身命入藏傳揚佛法的阿提沙吉祥燃燈智尊者(Atisa Dipankara Srijana 1005-1054)。尊者出生於東孟加拉的帝王之

家，自幼便表露出一股超凡的宗教氣質，年十一歲即開始接受一連串的宗教教育，直至成年這段期間，尊者不斷追隨當時名噪一時的大德如：那洛巴(Naropa)、阿哇都狄(Avadhuti)、菩提賢(Bodhibhadra)、智吉祥友(Jhanasrimitra)及金洲(Suvarana-dvīpa)等等。年青睿智的阿提沙在他們座下學遍了小乘四部教典戒律，大乘的中觀、唯識的見行與發心教授，密乘的上下四部密續等顯密法理。在修證上尊者對小、大、密三乘的戒律(小乘的別解脫戒、大乘的菩薩學處、密乘的根本及支分三昧耶)的開、遮、持、犯皆能如量取決，調和一致，不相違犯；並不像今時的一些學佛人，藉口大乘，輕毀聖戒。在定學方面尊者對共道定(奢摩他)及密乘不共定生起次第的粗細兩種本尊瑜伽均能依次

完成。尊者的慧學則有藉止觀雙運而得的空慧現觀，更能如量依密乘圓滿次第的殊勝瑜伽而獲得對本具的淨光心經驗，據說能達這種密典上稱為「心遠離金剛心」階位的行者其階位最低也已臻上品的加行道。這樣特出的教證成就，再加以多次在公開的無遮辯論大會上折服外道，足令阿提沙尊者成為當時佛教的翹楚。尊者後應藏地象雄區的智光王、菩提光等人的誠意迎請，便毅然入藏弘法（詳情可參閱法尊法師譯的《阿底峽尊者傳》）。



阿提沙尊者

尊者入藏後便滿菩提光之願，針對當地因前代藏王朗達瑪贊普的滅佛惡行所導致的種種問題——僧戒的敗壞、利用密法為藉口而縱慾、祇重空見不修方便的邊執等錯誤見行，撰寫了他那影響深遠的不朽鉅著《菩提道炬論》(Jang-Chub-Lam-gyi-gron ma)，並以此作為藍本以整頓當時頹敗的教風。同時他更從事於經續的翻譯，把印度佛教論師遺留下來的寶貴教誨交付藏人。



仲敦巴大士

受到尊者淵博的學識和過人的修證所感召，當時在西藏有名的大善知識如寶賢譯師、仲敦巴、峨勒巴譯師等多人均慕名投入尊者之門下受學，令當時的藏土佛教湧現出一股嶄新的氣象。其後尊者圓寂於聶塘，他的一切顯密法要傳承悉由首席弟子仲敦巴居士(Drontonpa 1005-1064)承接。公元一零五六年，仲敦巴於當雄區建熱振寺，終身於此講經授學，作育英才，培養出多位有名的迦當巴大德，後來更發展出教典派(Zhung Pa)及教授派(Dam Ngag Pa)兩大法統。由於這些後繼者秉承阿提沙尊者所著重的嚴守淨戒、受持佛教一切經論、依次嚴謹修行及由顯而密的學風，故這些行者的傳承便被貫以迦當巴之名，藏語「迦當」意即「(遵循)佛所說一切教誡」之義。

## (二) 阿提沙尊者的教規

公元八世紀至十三世紀，印土的佛教受到波羅王朝的扶掖，

建造了多所規模宏大的佛教學府，如飛行寺(Otantapuri)、超戒寺(超岩寺)(Vikramasila)等等，令佛教更有系統地接納來自十方的求法學人、青年才俊。教內有解行並重的大成就者傳續着佛陀的甘露法道，藉此內因外緣便出現了多位在佛教史上顯赫有名的聖哲，如對般若經的詮釋及密續有重要貢獻的獅子賢(Hari-bhadra)及其法嗣智足(Janapala)、諦洛巴(Tilopa)及那洛巴(Narapa)師徒等等，皆是在這段時期中的首屈一指的大德。這時期的佛法可稱得上是百花齊放的黃金時代，而阿提沙尊者就是在這種環境之下成長的。尊者自身不獨具有銳捷的理解力，且有不偏執而謙虛的求學態度，再加上一顆意志堅定不移的實踐心，置身於這種客觀條件充足的環境中，便自然地成爲一位教通三藏、學貫五明的大善知識、大成就者。

密集金剛教法中有言：「外護聲聞戒，內懷菩薩願，密修三昧耶。」這數語教敕，西藏人常借用來稱譽格魯巴祖師宗喀巴大士教賅三乘之功德，但用於尊者身上亦同樣適當。西藏文獻中所描述的阿提沙，正是一位外現聲聞相的清淨梵行比丘，內心剎那不離以衆生的福祉爲目標的菩提薩埵，再以金剛乘密行來增上他成覺的持明眞言行者。三乘的功德事業如水乳交融地揉合於尊者身中。他對比丘別解脫戒的嚴持、對戒相的鉅細無遺了解，除令他享有大持律上座的地位外，更令一些驕矜放逸、自詡大乘、密乘的增上慢人爲之語塞。尊者深知，若佛教徒的戒律敗壞，佛陀的遺教就會被一群污道的獅子蟲所壞滅；反之，能清淨持戒的行者除對自身有無量利益外，對身邊的人更提供了一個正確的行爲榜樣，建立對淨善嚮往的心念，就是對六道中的其他衆生也能多所饒益。在這輪迴長夜之中，能如理受學，嚴持淨戒者便如一盞明燈，爲顛倒的衆生提供了一個善與惡的明確對比，在他們心中

播下了一顆於未來能親近善法、揀擇賢愚、提昇人生的種子。以此因緣尊者以身示教，嚴持戒律，務令佛陀的正法及僧團能延續下來。

對於大乘菩薩行，尊者認爲是佛法的根本心臟，菩薩行的重點是依願菩提心而修學六波羅密多，此六者又可分爲方便(福資糧)及智慧(慧資糧)兩大範疇：布施、持戒、安忍屬方便分，般若則爲慧分所攝，而禪定與精進則可隨順助益福、慧二資糧的任何一面。菩薩行者憑藉此二資糧的積習，最後得以開發自具的本性成就佛果。

密乘的善巧方便修行對具緣的行者而言，可令他們快速疾捷圓滿成覺。尊者自身作證，具足此三法功德於一身中，這正適合於整頓西藏當時所呈現出戒律失壞、忘失菩提心及濫冒修密等歪風的佛教。雖然在印土的佛教中與尊者同期的大德、大成就者不少，但能對藏土佛教有大利益者，卻非尊者莫屬。例如曾任超岩六賢門之一、又曾爲尊者之師、教證俱優的大成就者那洛巴大師，論教論證也與尊者同享盛譽，但他最後決心隨侍諦洛巴大師修持眞言禁行，還俗循跡於荒野森林，隱名遊化於市井聚落，一心辦道(禪宗二祖慧可，在悟後保任時，也曾有類似行儀)。大修行人多爲乘願再來，彼彼事業各自不同，那洛巴傳授無上密法口訣則綽綽有餘，但以此一身瘋顛行相，而作僧戒典範卻有所不足；雖云內證無生勝義，但卻不能執理廢事，撥損世俗規範，故此而言便與當時藏地有情的因緣不太相應。另外的某些大德或是精研小乘、或是傾重顯教大乘，故皆未能像尊者一般總攝三乘，堪爲藏土佛教的種種問題作出適時合理、圓融不偏的修正。在《青史》中曾記載後藏的智光王與尊者會面論道後，一些西藏的法師向他問及來西藏宏法的大德各別的優點時，智光皆能各別



清楚指出每一位的長處及貢獻，獨說及尊者時，他卻仰視長空，喉音凝重地反復稱嘆：「他的功德……他的功德……」因他感到尊者的功德已超越言說，難以比擬。事實上智光的感覺並不誇張，尊者的教規後來的確風靡全藏，直至今日；甚至對今日的漢地佛教而言，也有撥亂反正的作用。

尊者的教規，可以《菩提道燈論》作代表，他的修道次第與西藏各派的道次第在性質上是共同，比如修道次第的三大要門——出離心、菩提心、空見。但是亦有其頗不共的地方，這些不共處中某些部份甚至與後期的迦當巴行者也有所不同。

有些學術界人士誤認為尊者是一位反對密乘（特別是無上瑜伽的法類）的行者，也有人認為他是折衷派的宗教家，爲了自己的事業與名聲，甘願與藏土的固有觀念妥協。但據資料顯示，阿提沙實是一位以密乘修行爲主的大乘菩薩僧，他對西藏佛教當時學經及修行的態度曾給予嚴厲的批判，像對當時地位極高的寶賢譯師那種零碎散亂的修持方法及當時藏地的一些自命通達唯識、中觀的學人的謬見等等，逐一予以破斥修正。他對密乘的重視愛樂也可從他的著作及其行傳中得證。

《菩提道燈論》隨順印土的教規，先把修行人從動機上分成上士、中士、下士三類型：上士指爲利益一切衆生而追求無上正等正覺的大乘菩薩，中士指由見輪迴中的三苦而速求寂滅解脫的小乘行人，屬下士者爲熱衷追求輪迴中較高尚的生命形態（天及人）的修福善人。然而《燈論》沒有按照三士道的次第順序開演，尊者特別着重論述發上士道的菩提心法及密乘的修行。他似欲先以大乘之不共見調伏不樂聽聞小乘出離行的藏地行者，待他們信受後方再從菩提心的發心次第，引導這些見高行低的有情從頭建立下、中二士的基礎，這樣他們方能真實如量的在其相續中

生起菩薩的弘願大行。雖然這時行者回復修持人天及小乘的法門，但由於已有願菩提所攝持，故這些因果法及出離心的修持悉皆轉爲大乘修行的支分，亦因此不會滯落於聲聞、緣覺二乘的見修行果，也不局限於人、天善趣的短暫異熟果報，所有福德善根悉皆迴向爲成佛的資糧。此外，密乘的修行也是依菩提心爲原動力，故尊者這種以上士道爲軸心的修道次第便具有上承密法、下扣小乘、兼納人天的方便作用。這是阿提沙傳承的道次第第一大長處。

誠然，此亦是大乘佛法的性格，我們可以從大乘經典及律儀中得知這廣大圓融的智慧方便。《妙法蓮華經》開示「會三歸一」之理，攝聲聞、緣覺、菩薩入一佛乘，當彼此融和一體時，小、大之別即告撤消。經中舉羊、鹿、牛三車攝入大白牛車之喻，饒有深意。但可惜的是筆者曾見一些盲目標舉大乘的人竟曲解經義，動輒貶抑小乘爲焦芽敗種之教，以學維摩大士之事業爲榮，此等如東施效顰之輩，實未了達三車、化城等喻，纔會把本作融和三乘之經義，錯用作攻擊小乘之武器，實屬可悲。我們應小心研讀經義中的「牛車」（菩薩乘）與「大白牛車」（佛乘）之微妙分別，達之即能明悉經中所言佛陀以種種言教譬喻，無數方便引導衆生，令離諸著的方便本懷。種種法要皆是度生方便、成辦佛果之法，無二無三，唯一佛乘。法有權實、遲速之別，目標卻無二途之分；以果溯因即三乘同途，以大觀小則一切聲、緣、人天之法皆爲佛果的基礎前行。依大乘的見地就是身作五逆大惡的提婆達多尚且肯定他最終必成正覺，況相續清淨、深信因果、奉行四諦的聲聞行人。總而言之，各別的小、大教法，皆能令各別的受法者在其能力範圍之內邁向佛果，妄說習小乘法永離正覺，即屬謗佛謗法之惡行邪見；就理言理、過失亦多，易招外

人詰難。茲舉一因明量句以顯此弊。

宗：汝等（持貶抑小乘之見者）所許之佛應末具無上正等正覺之德。

因：自許彼傳授焦芽敗種之小乘錯見，令某些眾生永墮灰身泯智之境的教法故。

喻：如某某自稱成佛並以謬見惑眾的邪師。

此則他比量句顯出持這種錯見者有自教相違、自語相違等過失，宗見既有諸過即成似能立之非量，不堪為求正見者所依。所以我們當慎重處理這問題，務令不入惡見領域之中。

對大乘根性者示以小乘見固然令彼不樂聽聞，但同樣若對小乘根性、或追求人天善果者強示以大乘願行，亦會令他們不知所從，以致畏縮不前，長夜徘徊於聖教之門外，不願深入。所以對小乘或人、天根性者，先示彼等權宜之法，就其根性以令其逐步趣入佛法，依基礎修行鑄鍊成熟後，即自能迴小向大，捨凡慕聖，趨入究竟聖道。《法華經》把人天、小乘攝為佛果修持的支分，助益生起成佛的主因——大菩提心上土行的主要基礎。故在《法華經》中佛陀並未斥責阿羅漢，卻斥責那五百位固執小乘見的人為增上慢人，未證謂證，非阿羅漢。阿羅漢與一些執見深重的小乘學人，應小心界別。佛意明顯說出，真實的阿羅漢最後必定迴入大乘證取佛果，並無其餘去向。所以我們讚嘆大乘教法則無不可，但說小乘教法為斷滅佛種卻萬萬不能。

《妙法蓮華經》規勸固執的小乘人要繼續向前，不能執方便為究竟，但亦可作為對樂大乘者不應毀謗佛口所說小乘法軌的一個告誡。此經還更進一步肯定世間善法亦具同樣作用：於《普門品》中，記述古佛再來、倒駕慈航的觀世音菩薩，以大慈大悲大願力，願為一切眾生示現不淨的凡俗身相，隨順眾生先以欲鉤引

導我輩凡夫俗子先植善根，不墮惡趣，後纔展示令入佛法正智之道，其理至此昭然，無奈的是甚深妙法，常常為人所歪曲，常見人濫用此義理，以圖一己之私欲，以福壽權財名眩人耳目，招濫徒眾，欲鉤牽眾生則有餘，令人正理佛智之後設卻不足。

見與行相順，果方成就有期，故大乘律儀中也同具此種性格：如三聚戒中攝善法戒網羅世間一切善法及小乘見行；攝律儀戒則把小乘七眾別解脫律儀，攝為大乘菩薩的學處；饒益有情戒更說明菩薩的不共學處，要受持三乘一切法，方能廣度根器千差萬別的如母有情。故大乘菩薩為人為己，皆亦本菩提願行而受學三乘及人天一切妙法，這便是菩提心的微妙行境。阿提沙尊者深明此上士道的勝利，故以此作為其修道次第的主題，以此調教藏地的行人。（欲明尊者的教規可閱《燈論》及其釋文《菩提道燈論難處釋》，更應參閱迦當巴諸師的教授如《七義修心》及《修心八偈》等名著，當可對尊者的教觀獲得扼要的了解。）

至於空見方面，很多從事學術比較的學者，對探討尊者所屬的宗見為何這問題極為熱衷，但至今仍眾說紛紜，未有定論，唯一公認的是尊者較傾向中觀，至於是月稱、佛護的應成系抑是清辯的自續系，亦未定案。在尊者的傳記中，尊者曾對其首徒仲敦巴能了解月稱系的中觀見，深表讚許，更傳授仲敦巴修觀口訣；故藏地一向視尊者已獲應成中觀之究極空見。但在尊者的著作中並未特別宣稱自身所崇之見，且常兼採清辯乃至唯識的觀念以教導藏人。筆者認為不妨暫時捨棄繁瑣惱人的學術比較，從尊者的行儀風範或佛教的根本精神去開解這一懸案，也許另有一番收穫。

佛教是一個着重實用性的宗教，是為眾生的究竟福祉而施設教理，不是為學術哲理而設教。從佛陀的生平已能肯定這點，故

歷代的大成就者便是本着這種原則弘揚聖教，非為佛教而弘法，乃是為有情而弘法，遂把佛陀所留下的正理，靈活運用，隨宜演繹，令眾生隨類得解；阿提沙尊者亦本此精神弘揚修道次第以利益各類有情。現學尊者在世的一則典故，以證筆者所說，並非妄測臆造。據記載：尊者於後藏聶塘時，有三具學問者欲與辯論，但尊者卻對他們說：「辯論教派、內外諸道、大小顯密諸乘，縱講說多，皆妄念所成，人身無常，何有閒暇對比喋喋不休？應把菩提心植根於心，廣習二資糧，並以所得之功德悉皆迴向眾生，方為究竟有益之行持；如只在宗義教派的名句文身上轉，這祇是書本上的學問，無益人我。」於此可看出尊者的心懷，否則以尊者之才能又何妨建立一次無遮大會，藉此破謬顯正，抑小揚大，立宗揚名。故若一定要從尊者遺留下來的教授而推比尊者是代表某宗某見思想的人，未免過於僵硬呆板，且容易歪曲尊者的本願。首先要知道見地是個人的內證問題，未必是因為多傾向某宗教理的討論便等如獲得某宗之見。常見有喜談大乘者，其心態行為卻不及小乘行者；更有樂研中觀者，其行為幾入惡趣頑空。所以從資料上推測尊者見地，是相當表面化的研究，難盡其實。又尊者於西藏曾廣傳唯識派之發心次第，如迦當重要教授的《修心七義論》中，尊者即以唯識派之賴耶緣起作為勝義菩提心的修行。此外亦傳出解釋中觀的《入二諦論》及《中觀要訣》，更弘傳《密集》、《勝樂》等無上瑜伽續的密乘果位見行。以一人之身兼弘多種宗見修行，難怪某些日本學者誤認他是一個二三其德、思想雜亂的折衷派學人了。

若從道次第的立場而言，接受道次第即是接受一切佛法，接受一切佛法者又怎會斤斤計較於何宗何見的弘傳？中觀、唯識之名也祇順隨眾生之執而假施設。例如格魯巴祖師宗喀巴大士，一

般學者也公認其見為應成中觀，宗喀巴本人亦表示在一切言教中，應成中觀對空義的論證方式最為究竟，但是在其秘密傳記中卻記載了一則耐人尋味的故事：據說宗喀巴曾與文殊菩薩對話，他問文殊的中觀空見是應成派還是自續派？大智文殊師利菩薩給了他一個頗富禪味的答案：「不屬於任何一派。」自此宗喀巴便得空見的真義。禪宗公案有云：「說似一物即不中。」與此答案不謀而合，更合佛陀於《筏喻經》中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之正義。佛說法四十九年，竟自言未說一字，這顯示出拘泥宗見框框者，仍未達畢竟空義，祇是於名言文句上兜圈打轉的知解之徒而已。故於尊者的宗見，我輩實不必費時爭辯，且管各就所需而享用尊者為我們而設的教法盛筵。

阿提沙的教風是以大乘上士道為中心而攝盡一切佛法的教授，此中含括一切小、大、密乘的修行，容納一切中觀、唯識的教軌。故尊者的教授常被他人稱許為甚具有於一座修行中能攝盡一切佛法的殊勝功德；此亦即迦當巴傳承立名之根由。

### （三）迦當諸師的教學及對西藏佛教各派的影響

尊者於公元一零五四年圓寂於後藏聶塘，其道次第的心法及密乘的教授悉交付予居士仲敦巴，並囑咐他主持教務。阿提沙尊者本對密乘的傳授甚為謹慎嚴格，他在《道燈論》中雖力舉密乘的勝利，但事實上尊者並未廣泛向藏人傳揚真言行法。能得尊者傳授密法口訣者，已寥寥可數，而獲得尊者親傳無上大印多哈(DOHA)等心要者，據聞僅唯仲敦巴一人。仲敦巴本身對傳授密法的尺度更較尊者隱密，他亟不忍睹不具根的行者把密法修持歪曲變質為粗惡法，即求財、降伏、縱慾等邪見狂行。他以菩提心

作為教導弟子的心臟，終生致力傳授阿提沙尊者的教授。由於仲敦巴及其後人的倡導，便形成了迦當傳承。

在仲敦巴的弟子中頗有名的博多哇(POTOWA)，亦力弘菩提心法，雖然他本身獲得仲敦巴傳授密續要門，但卻不鼓吹其弟子朝密乘的路向發展，還向弟子聲稱：「對《三摩地王經》所揭示的密乘大印修法，他個人不加置評，亦不趣入。」他頗重視經典教學，秉承仲敦巴的遺訓，以一切佛經聖教為修持的依據，遂開出教典派傳承。博多哇的高足朗里塘巴(Lang ri thang-pa 1054-1123)及其再傳弟子差喀巴(Chad kha-pa 1101-1175)等人，更傳出頗多聞名於藏的菩提心法，雖彼此重點各有小異，但其學風亦不出教典派的範圍。

此外，仲敦巴的弟子京俄巴(Spyan-nga-pa 1038-1103)及貢巴哇(Gon-pa-wa 1016-1082)亦循仲敦巴的教風而廣納徒眾，但彼等的教風卻從實用角度出發，故傾重於師長的修持經驗，由是被稱為教授派。二大法流猶如鳥之雙翼，令迦當之法規傳遍藏地。

由仲敦巴開始，迦當行人皆對密法的傳授甚為保留；故後期的迦當行者，不論其屬教典或是教授派，均不重修密乘法門，噶舉二祖密勒日巴(Milarepa)與其先學迦當的弟子甘波巴(Gompo pa)初次會晤時，便指出當時迦當巴的密法口訣已不完備。這種趨勢一方面雖令迦當派在菩提心修法上有獨到的發展，令未來西藏各大傳承均受影響（譬如今天西藏各派的密法儀軌皆是普遍採用阿提沙的發菩提心觀法及頌文），但在另一方面，由於藏土佛教始終均以密乘為修持中心，迦當巴這種傾重大乘顯教修行的學風，最後便為他派所吸納，不能獨立弘傳。不過我們也無須為此惋惜，因為這正吻合尊者入藏的意願。一宗一派的名義在尊者眼

中，仿如鏡中花、水中月之幻事而已，重要的是正法繼續長存於有情心中。

迦當巴對藏傳佛教的貢獻是驚人的：寧瑪巴的龍清巴尊者受迦當的道次第影響而補充大圓滿法的前行；薩迦巴的道次第也多依迦當傳規而闡述；迦舉巴的甘波巴大士把道次第和合大印而教授弟子，更把噶舉傳承由在家居士主持而轉為比丘傳承，令噶舉傳承得以壯大；格魯巴的宗喀巴依《現觀莊嚴論》的教規，融合迦當的修道次第，傳出三士道教法均衡的《菩提道次第論》修法。故阿提沙尊者的智慧光芒實從未間斷地照亮着藏土，帶領着無量的純淨殷實行人走上正覺之路。

#### （四）總結

阿提沙尊者的修道次第，獨樹一幟，以大乘的上士道菩提心作出發點，攝小乘的出離心及律儀作為大乘的前行支分，大乘六波羅密多為正行實踐，再以密乘為增上行法，如是勾劃出成佛之道的整體輪廓。歷代迦當諸師由此獲得啟發，再開展出傾重大乘顯教的教授，把菩薩為利眾願成佛的意趣行法，化育藏人，補救濫修密法，輕棄戒律、偏修乾慧等過患。這便是迦當巴傳承對藏傳佛教的不共貢獻。

《菩提道燈論》還論及種種顯密、大小乘戒律的取決問題，因這些乃屬實修時的指導，與本文主旨無關，故不予討論。今天我們再難以獨立地全面認識迦當巴的教規，祇能從西藏其他派別所保留有關迦當法規的修行指導中去探索迦當傳承的面貌而已。

（待續）